

珠海大横琴城市公共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车辆保险服务合同

甲方（投保人）：珠海大横琴城市公共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2797000544

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环岛北路 1199 号

法定代表人：沈亚平

乙方（承保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 版）、《特种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 版）、《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示范条款》（2020 版）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实施车险综合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和珠海大横琴城市公共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车辆保险服务项目 采购结果，甲乙双方就车辆承保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保服务的车辆

1. 投保车辆为保险期限内甲方管理的车辆 138 辆（城资公司 112 辆，管廊公司 26 辆）；甲方的子（分）公司、车辆承租方，愿意选择乙方承保的，费用由甲方的子（分）公司、车辆承租方支付，乙方向甲方的子（分）公司、车辆承租方开具发票，乙方必须以中标条件承保。若乙方未能按照中标条件承保甲方子（分）公司或车辆承租方的车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暂定金额的 20%。

2.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现有车辆的到期续保，在乙方持续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标准（特别是第四条理赔承诺）且其保险费率仍具备市场竞争力的前提下，原则上向乙方投保。新增车辆的保险，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乙方承保。具体投保数量及险种以甲方最终书面确认为准。

3. 车辆清单见合同附件 1

二、保险险种和赔偿限额

1. 车辆投保险种：车辆保险分为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和商业险两部分；
2. 交强险为强制保险，所有车辆必须购买；
3. 商业车险（以实际投保的险种为准）：

（1）机动车损失保险（包含但不限于机动车全车盗抢、玻璃单独破碎、自燃、发动机涉水、不计免赔率、无法找到第三方特约等保险）；

（2）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200万）；

（3）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10万元/座，乘客10万元/座）；

（4）特种车损失保险（包含但不限于机动车全车盗抢、玻璃单独破碎、自燃、发动机涉水、不计免赔率、无法找到第三方特约等保险）；

（5）特种车第三者责任保险（200万）；

（6）特种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10万元/座，乘客10万元/座）；

（7）特种车全车盗抢保险。

4. 所有投保车辆根据车辆上期保险到期起开始投保。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保险险种或赔偿限额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暂定金额的30%。

三、保险条款和费率

（一）乙方应遵照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和乙方中标的机动车辆保险自主定价系数收取保险费用和提供服务。商业车险自主定价系数_____（机动车辆交强险及车船税除外，机动车辆交强险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购买）。

（二）中标自主定价系数在合同执行期间保持不变。同时乙方不得对承保车辆区别对待，对所有投保车辆实行统一自主定价系数。

（三）被保险人的车辆相互间事故属保险责任范围。

（四）合同履行期间，除国家法律法规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以及保险行业协会的管理规定变化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保险费率发生变动，均实行就低不就高的原则，即保险费率提高时按现行费率（中标费率）执行，保险费率降低时按新费率执行。

（五）车辆报废，不论有无赔付，退保保费按日计算（退保起始日为珠海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废汽车回收证明》中的“交车时间”）。

（六）投保短期保险的，按日计收保费。

四、保险服务及理赔承诺

（一）中标人提供理赔服务，可以电子化保单服务形式，进行理赔跟踪服务。

(二) 车辆保险到期提前告知。保险到期前 30 天乙方需提前书面通知甲方，每逾期一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

(三) 提供预付赔款。对于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出现人员伤亡的，在明确事故责任和损失后，乙方应及时提供不低于责任损失的 50%作为预付赔款，协助甲方度过难关。

(四) 乙方提供异地出险理赔服务。对在珠海地区以外发生的事故，应及时委托当地机构或其他专业机构协助处理，最大限度地保证甲方生产工作的正常进行。异地出险车辆以保险公司或物价部门估价为准。

(五) 乙方专门增设医疗查勘协调岗。乙方应派专人对事故的现场处理、医疗查勘、案件跟踪、赔偿调解等环节及时跟进，加快伤亡案件的处理速度，加强双方与第三者的沟通，减少不必要的损失。

(六) 医疗费用赔偿承诺。投保车辆出险后，受伤人员在抢救和治疗过程中所产生的医疗费用，在人民币壹万元（¥10000 元）之内，不受《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所规定药品的限制。治疗过程中经乙方同意也不受限制。

(七) 提供保险法律咨询、协助等服务。对发生交通事故并可能发生纠纷的，乙方应及时协助甲方与交警及第三者协调处理；在发生保险纠纷案件时，乙方应派法律事务人员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协助处理仲裁、诉讼案件，合法合约合理解决问题。

(八) 提供全天候接报案服务。乙方设立全天候 24 小时的专用接报案热线，保证任何时间均能接听甲方的报案。提供 24 小时事故现场勘查及现场拯救服务。

(九) 乙方提供快速核损服务

核损金额	核损天数（工作日）
5 千元以下	1 天
5 千元至 3 万元	2 天
3 万元至 5 万元	3 天
5 万元至 10 万元	5 天
10 万元以上	10 天

(十) 乙方提供快速理赔服务。乙方为甲方设立理赔“绿色通道”，在索赔资料提交齐全后，承诺：

赔偿金额	结案天数（工作日）
------	-----------

1 万元以下	3 天
1 万元至 5 万元	5 天
5 万元至 10 万元	7 天
10 万元以上	15 天

(十一) 诉讼、仲裁案件的处理。对通过诉讼、仲裁的案件的赔付比例及案件受理费以法院或仲裁院出具的文书为准。

(十二) 精神损害赔偿费的处理。通过诉讼、仲裁的以法院或仲裁院出具的文书为准，未经诉讼、仲裁的经甲乙双方、第三者协商一致后进行赔付。

五、保费结算及支付方式

(一) 结算方式

1. 乙方在承保前应根据甲方的投保资料，遵照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机动车辆保险费率表和乙方中标的自主定价系数计算出保费并交甲方确认，方可办理承保手续。

2. 车辆保险保费—商业险

商业车险保费=基准纯风险保费/（1-附加费用率）×无赔款优待系数×交通违法系数×自主定价系数。

其中，基准纯风险保费、无赔款优待系数和交通违法系数费率调整方案按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拟定的费率基准执行，此部分调整系数为行业统一。

每辆车辆年度保费根据乙方投标所报的“自主定价系数”结合上述公式计算，以实际出单金额为准。

3. 交强险以出单时的保险投保系统内实际保费金额为准，车船税按照实际金额代缴。

4. 乙方收到保费后，及时将收取的保险费发票整理好送交甲方签收。

5. 本合同暂定含税保险服务费用总额为¥508,267.94 元(大写: 人民币伍拾万捌仟贰佰陆拾柒元玖角肆分)，发票类型: _____，税率: _____%，按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本合同暂定含税保险费用总额为预估额，甲方不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缴纳的保费一定达到本合同暂定含税总额，若双方最终结算价低于本合同暂定含税价，则双方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结算标准；若双方结算价超过本合同暂定含税价，则双方以本合同暂定含税价作为结算标准。

(二) 支付方式

根据车险业务需落实见费出单的要求，乙方提供车辆准确报价，经甲方确认后 30 个工

作日内将款项转至乙方公司帐号。乙方在收到保费后当天出单，3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发票送交甲方。

六、赔案处理

(一) 甲方的保险项目出险后，乙方应按合同对出险车辆或其它财产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赔款。

(二) 乙方应完全按照合同的理赔时间表完成理赔工作。

(三) 车辆赔偿处理按合同确定的保险条款进行，赔偿标准优先按照合同、《道路交通安全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处理，甲方应主动协助乙方处理赔款事宜。

(四) 乙方应及时将有关承保及理赔的书面材料交甲方备案，每月5日前将上月已结赔案汇总报甲方指定单位。

(五) 发生保险事故时，甲方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 **索赔流程：**保险事故发生后，甲方经办人应按照乙方要求及时报案，并配合提供理赔所需资料。乙方应在接到报案后【1】小时内联系甲方，并出具《索赔资料清单》。对于符合预付赔款条件（第四条第（三）款）的案件，甲方可书面申请，乙方应在收到申请及必要证明材料后【48】小时内支付。

(七) **专人对接：**双方应各自指定固定的保险业务对接人及理赔联络人，负责日常沟通与赔案处理。人员变更应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七、退保的处理

如甲方需要退保的（包括单个险种的退保），乙方在退还保费的时候必须向甲方列出退保车辆的退费清单，并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退保情况汇总表及退费收据复印件交甲方指定单位，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扣留甲方保费不退还或主张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乙方按比例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甲方退保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于甲方要求退保之日起7日内将剩余部分保险费予以退还。

八、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1) 乙方若有违约行为或不按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

(2) **保险业务期限：**本项目所有保险业务均须在本项目的保险服务资格期限内承保（以保单生效之日计算），每项保险业务的投保周期为一年。

九、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一)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 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 如有下列情况出现,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 1、接到甲方通知后, 乙方未能在三个工作日内及时上门签订保险单;
- 2、承保项目出险后, 未能主动协助甲方处理理赔事宜, 不配合次数达(含)3次的;
- 3、手续齐全的赔偿案在乙方承诺支付赔款时限内未能支付完毕, 超过(含)3次的;
- 4、未按期将甲方投保的保险单和赔款回执的汇总表及有关复印件交付甲方备案的;
- 5、其它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情况。

(二) 乙方出现上述情况之一, 甲方有权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与其它保险机构签订保险合同, 乙方应赔偿甲方与其他保险机构签订新的保险合同所增加的保险费用。

(三) 除不可抗力和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无故、突然性终止合同, 如因其他理由要单方面取消合约, 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 经双方达成一致后方可实施, 否则视为违约, 被取消方有权利追究违约方因违约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 对乙方提供的保单中, 对免除或减轻乙方责任的条款, 乙方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甲方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甲方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如因乙方未尽到提示或说明义务导致甲方权益受损的, 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五) 因乙方的任何违约或违法行为导致双方产生纠纷的, 甲方为处理纠纷而支出的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 对于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费用、违约金及赔偿金等款项, 甲方均有权从应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并且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支付。

十、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后无服务能力,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的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一、争端的解决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果协商不成, 应均应向甲方住所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本次保险服务采购招投标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招投标文件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二)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修改或另行补充。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附件

附件 1：承保车辆清单

附件 2：珠海市珠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合作伙伴廉洁诚信承诺书

甲方（签、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签、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地：广东横琴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无	

附件1

承保车辆清单

序号	车牌号码	品牌车型	车辆注册日期	备注
1	粤 C072L8	别克商务车	2019/11/27	城资公司
2	粤 C663Y1	郑州日产皮卡车	2019/1/28	城资公司
3	粤 CHQ031	奇瑞 SUV	2012/10/26	城资公司
4	粤 C63P05	郑州日产皮卡车	2019/6/24	城资公司
5	粤 CA363A	长安凯程皮卡车	2022/7/8	城资公司
6	粤 CE232G	长安凯程皮卡车	2022/9/30	城资公司
7	粤 CE922S	长安凯程皮卡车	2022/9/30	城资公司
8	粤 C93T52	郑州日产皮卡车	2019/6/24	城资公司
9	粤 CBN583	郑州日产皮卡车	2020/4/7	城资公司
10	粤 C32696	中联重科疏通车	2016/10/9	城资公司
11	粤 C329F8	郑州日产皮卡车	2019/6/24	城资公司
12	粤 C82F73	郑州日产皮卡车	2019/3/19	城资公司
13	粤 C90G37	郑州日产皮卡车	2019/6/24	城资公司
14	粤 C0938L	郑州日产皮卡车	2021/3/18	城资公司
15	粤 C330B6	郑州日产皮卡车	2019/12/2	城资公司
16	粤 CBT992	郑州日产皮卡车	2020/4/7	城资公司
17	粤 C72R12	郑州日产皮卡车	2019/2/28	城资公司
18	粤 C2U530	庆龄轻型栏板货车	2020/6/2	城资公司
19	粤 CHQ436	庆龄轻型栏板货车	2014/5/9	城资公司
20	粤 C0322D	庆龄轻型栏板货车	2021/3/26	城资公司
21	粤 CHQ489	庆龄轻型厢式货车	2016/8/19	城资公司
22	粤 C13202	程力中型吊车	2022/9/22	城资公司
23	粤 C11500	沥青路面热再生修补车	2022/12/20	城资公司
24	粤 C59221	中联洒水车	2020/7/2	城资公司
25	粤 CHQ480	庆龄单排轻型厢式货车	2022/8/30	城资公司
26	粤 C46C88	庆龄轻型自卸车	2018/4/25	城资公司

27	粤 C07H23	庆龄轻型自卸车	2019/4/2	城资公司
28	粤 C73N71	庆龄轻型自卸车	2019/4/2	城资公司
29	粤 C0V615	庆龄轻型自卸车	2020/6/2	城资公司
30	粤 C30P32	庆龄轻型自卸车	2018/4/25	城资公司
31	粤 C577N0	庆龄轻型自卸车	2019/11/8	城资公司
32	粤 C13P52	庆龄轻型自卸车	2019/5/21	城资公司
33	粤 C502Y2	庆龄轻型自卸车	2019/11/8	城资公司
34	粤 C73936	徐工重型吊车	2019/11/8	城资公司
35	粤 C73M32	郑州日产皮卡车	2019/2/28	城资公司
36	粤 C72R20	郑州日产皮卡车	2019/2/22	城资公司
37	粤 C09N10	庆龄轻型栏板货车	2019/4/2	城资公司
38	粤 C02T93	庆龄轻型栏板货车	2019/4/2	城资公司
39	粤 C2V650	庆龄轻型栏板货车	2020/6/2	城资公司
40	粤 C5S202	庆龄轻型栏板货车	2020/8/3	城资公司
41	粤 C9U797	庆龄轻型自卸车	2020/6/2	城资公司
42	粤 CHQ487	庆龄轻型厢式货车	2016/8/19	城资公司
43	粤 C7R363	庆龄轻型厢式货车	2020/6/2	城资公司
44	粤 C787V3	庆龄轻型厢式货车	2019/11/8	城资公司
45	粤 C53P70	庆龄轻型厢式货车	2019/11/8	城资公司
46	粤 C13M05	庆龄轻型厢式货车	2019/8/28	城资公司
47	粤 C20822	海伦哲高空作业车	2012/12/20	城资公司
48	粤 C28603	海伦哲高空作业车	2015/7/13	城资公司
49	粤 C537K7	徐工高空作业车	2020/9/10	城资公司
50	粤 CE203L	徐工高空作业车	2022/10/20	城资公司
51	粤 C072U0	徐工高空作业车	2022/10/20	城资公司
52	粤 C30U05	五菱征程 7 座普通客车	2022/7/15	城资公司
53	粤 CF622H	五菱 7 座小型普通客车	2022/9/27	城资公司
54	粤 CHQ802	庆龄轻型栏板货车	2021/3/26	城资公司
55	粤 C72R27	郑州日产皮卡车	2019/1/30	城资公司
56	粤 C7V533	庆龄轻型栏板货车	2020/8/3	城资公司

57	粤 C06H02	郑州日产皮卡车	2019/3/19	城资公司
58	粤 C2Y312	东风日产皮卡车	2021/12/28	城资公司
59	粤 C7Y891	东风日产皮卡车	2021/12/28	城资公司
60	粤 C8R363	庆龄轻型栏板货车	2020/8/3	城资公司
61	粤 C6V770	庆龄轻型栏板货车	2020/8/3	城资公司
62	粤 CB666Z	五菱征程 7 座普通客车	2022/7/15	城资公司
63	粤 CF101D	五菱 7 座小型普通客车	2022/9/27	城资公司
64	粤 C605F5	中联重科路面养护车	2019/11/8	城资公司
65	粤 C0313C	中联重科路面养护车	2020/9/15	城资公司
66	粤 C31837	中联重科洒水车	2016/3/2	城资公司
67	粤 C31862	中联重科洒水车	2016/3/2	城资公司
68	粤 C31866	中联重科洒水车	2016/3/2	城资公司
69	粤 C10Y93	郑州日产皮卡车	2019/6/24	城资公司
70	粤 C1V029	庆龄轻型栏板货车	2020/6/2	城资公司
71	粤 C31265	中联重科洒水车	2016/3/2	城资公司
72	粤 C32700	中联重科洒水车	2016/10/11	城资公司
73	粤 C32717	中联重科洒水车	2016/10/11	城资公司
74	粤 C85080	中联清洗车	2020/7/2	城资公司
75	粤 C73N93	郑州日产皮卡车	2019/2/28	城资公司
76	粤 C2V082	庆龄轻型自卸车	2020/6/2	城资公司
77	粤 C98D31	庆龄轻型自卸车	2019/4/2	城资公司
78	粤 C32675	中联重科洒水车	2016/10/9	城资公司
79	粤 C32685	中联重科洒水车	2016/10/9	城资公司
80	粤 C32691	中联重科洒水车	2016/10/9	城资公司
81	粤 C81911	中联重科低压清洗车	2019/4/8	城资公司
82	粤 C83591	中联洒水车	2020/7/2	城资公司
83	粤 C80P97	郑州日产皮卡车	2019/2/28	城资公司
84	粤 C67899	中联自装卸式垃圾车	2019/11/8	城资公司
85	粤 C73100	中联重科压缩垃圾车	2019/4/8	城资公司
86	粤 C82G70	郑州日产皮卡车	2019/3/19	城资公司

87	粤 C623M3	郑州日产皮卡车	2019/12/2	城资公司
88	粤 C30560	中联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2015/12/15	城资公司
89	粤 C56320	中联压缩垃圾车	2020/6/30	城资公司
90	粤 C57N07	郑州日产皮卡车	2019/6/24	城资公司
91	粤 C13F73	庆龄轻型自卸车	2019/4/2	城资公司
92	粤 CB953J	中联扫路车	2020/7/2	城资公司
93	粤 C26T69	中联扫路车	2020/7/2	城资公司
94	粤 C79060	中联重科洗扫车	2019/4/8	城资公司
95	粤 C37022	中联重科高压清洗车	2019/4/8	城资公司
96	粤 C70027	中联重科高压清洗车	2019/4/8	城资公司
97	粤 C02M63	中联重科路面养护车	2019/4/8	城资公司
98	粤 C68023	中联重科洗扫车	2019/4/8	城资公司
99	粤 C36605	中联重科洗扫车	2020/9/15	城资公司
100	粤 C38530	中联重科洗扫车	2020/9/15	城资公司
101	粤 C87811	中联重科低压清洗车	2019/4/8	城资公司
102	粤 CDD3190	五菱小型电动轿车	2023/1/10	城资公司
103	粤 CDB2230	五菱小型电动轿车	2023/1/10	城资公司
104	粤 C113A0	郑州日产皮卡车	2019/12/2	城资公司
105	粤 C65F53	庆龄轻型自卸车	2019/5/21	城资公司
106	粤 C82092	中联重科低压清洗车	2019/12/3	城资公司
107	粤 C82112	中联洗扫车	2020/6/30	城资公司
108	粤 C823P3	郑州日产皮卡车	2019/6/24	城资公司
109	粤 C032F2	中联重科路面养护车	2019/8/16	城资公司
110	粤 C108N1	长安凯程皮卡车	2022/3/16	城资公司
111	粤 C09D23	中联重科路面养护车	2019/5/13	城资公司
112	粤 CDB9255	五菱小型电动轿车	2023/1/10	城资公司
113	粤 C79N02	东风日产皮卡车	2023/8/10	管廊公司
114	粤 C73V37	郑州日产皮卡车	2019/3/28	管廊公司
115	粤 C7T032	郑州日产皮卡车	2020/8/10	管廊公司
116	粤 C7225F	郑州日产皮卡车	2021/5/12	管廊公司

117	粤 C072G2	东风日产皮卡车	2022/5/6	管廊公司
118	粤 C73N20	庆龄轻型厢式货车	2019/8/28	管廊公司
119	粤 C06D02	郑州日产皮卡车	2019/3/28	管廊公司
120	粤 C303K5	郑州日产皮卡车	2019/12/2	管廊公司
121	粤 C209S3	郑州日产皮卡车	2019/12/2	管廊公司
122	粤 C86E92	东风日产皮卡车	2023/8/10	管廊公司
123	粤 C29U50	郑州日产皮卡车	2019/6/24	管廊公司
124	粤 CBS076	郑州日产皮卡车	2020/4/7	管廊公司
125	粤 C35D50	庆龄轻型自卸车	2019/5/21	管廊公司
126	粤 C0612R	庆龄轻型自卸车	2021/11/4	管廊公司
127	粤 C65H32	庆龄轻型厢式货车	2019/8/28	管廊公司
128	粤 C87Z50	程力高空作业车	2019/8/14	管廊公司
129	粤 C55537	程力清障车	2021/1/28	管廊公司
130	粤 C75205	中联重科降尘车	2018/5/18	管廊公司
131	粤 C3216W	三一高空作业车	2025/1/17	管廊公司
132	粤 C01X10	靖马防撞缓冲车	2024/8/12	管廊公司
133	苏 A86P3E	靖马防撞缓冲车	2023/6/12	管廊公司
134	粤 C53130	中联墙面清洗车	2020/6/29	管廊公司
135	粤 C80913	徐工道路清障车	2020/7/30	管廊公司
136	粤 C89035	东鸥牌救险车	2020/8/4	管廊公司
137	粤 C83P32	郑州日产皮卡车	2018/7/19	管廊公司
138	粤 C38L17	郑州日产皮卡车	2019/6/24	管廊公司

附件2

珠海市珠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合作伙伴廉洁诚信承诺书

合作伙伴全称：_____（以下简称“我公司”）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为保障我公司与珠海市珠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公司（以下统称“珠光集团公司”）在业务往来中双方的合法权益，公平、公正、廉洁、诚信合作，特向珠光集团公司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与珠光集团公司的业务合作过程中坚守廉洁诚信原则，做到：

1、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参与任何不正当竞争和违法违纪行为；
3、建立健全各项廉政制度，在资金运用、物资采购、变更、结算、质量认证、验收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项目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4、加强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5、确保向珠光集团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申报和陈述真实、完整及准确；

6、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保证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7、严格遵守向珠光集团公司做出的承诺、双方签署的合同和协议等，不隐瞒任何可能对珠光集团公司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

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珠光集团公司人员行贿或进行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

1、向珠光集团公司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以及其他贵重物品等；
2、组织珠光集团公司人员参加旅游、高消费娱乐、以旅游为目的在风景区召开会议等活动；

3、利用代理商或中间人行贿珠光集团公司人员；

4、以获取业务合作机会为目的直接或间接向珠光集团公司人员或其近亲属提供全职或

兼职岗位，包括代理人、顾问等；

5、与珠光集团公司人员及其近亲属发生任何借款/贷款往来；

6、通过珠光集团公司人员向相关方输送不正当利益，拉拢珠光集团公司人员参与我公司与其它合作伙伴或客户的利益分配；

7、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行贿的其他行为。

三、支持珠光集团公司的廉政建设，配合珠光集团公司的调查核实工作。

四、鉴于我公司违反本承诺书会给珠光集团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商誉损害或其他不利后果，我公司若有任何违反本承诺书条款的行为，珠光集团公司均可向我公司追究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珠光集团公司有权要求更换违反本承诺的工作人员；

2、珠光集团公司有权将我公司列入合作伙伴黑名单；

3、珠光集团公司有权要求我公司无条件返还任何因行贿珠光集团公司人员而获取的利益；

4、珠光集团公司有权向我公司追索违约金及遭受的其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受影响而造成的损失、因更换合作伙伴而造成的成本增加、政府部门罚款等。

上述承诺期限为本廉洁诚信承诺书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后止。

承诺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授权委托人职务：

项目党组织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签署承诺日期： 年 月 日